

100年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補考案

1 月 3 日辦理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 1 人執照考試補考(團體操作)案，該員之體檢報告亦於 1 月 12 日補送審，審查結果符合法規要求，測驗時程將另函通知。

二、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01

1 月 17 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01，就核一廠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進行 345kV 起動變壓器 ST-B 加入系統送電測試程序期間，因執行之部分測試內容非屬測試程序書所載，使隔離措施失效，導致 345kV 廠外電源跳脫事件，顯示相關人員對測試作業應先建立程序書仍不夠落實，故要求電廠加強檢討改善。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02

1 月 14 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0-002，請電廠就本會駐廠視察員於 99 年 12 月下旬執行核一廠 2 號機現場視察時所發現部分設備儀器管路支架固定不良、廠房清潔、RHR A/B 串 CORNER ROOM 區域地面再有輕微滲水等問題，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改善廠房清潔管理、設備維護上之問題。

四、提出台電公司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程序審查意見

1 月 21 日將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程序審查意見，函復台電公司，其中以喪失冷卻水事故時圍阻體溫度與壓力分析之基礎，不須重新分析是否正確乙項，須於程序審查階段釐清，其他 13 項意見僅先告知，可待進入實質審查再答覆。復函中亦載明本

會已依台電公司申請函，暫停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五、完成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1 月 17 日依據去（99）年 10 月 2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事錄決議要求，完成「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三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